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湯惠貞
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28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00281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「勤修無逸—嘉慶皇帝文物特展」教師研習簡章乙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6年3月9日台博教字第1060002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電 2017-03-13
交 16 裝 33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